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19468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请投标人填写本表后编入资信标，如未按要求填写或未编入资信标，后果自负）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单位资质 | 过往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该项目项目经理姓名 | 项目开工时间 | 管线设计压力 | 合同价（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该项目项目经理姓名 | 项目开工时间 | 管线设计压力 | 合同价（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业绩的应对人员角色 |
|----|-----------------|---------------|--|-----------|-------------|---------|--------------|-------------|--|-----------|-------------|---------|------------|-------------|-----------|
| 1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2标段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司国志 | 2017. 4. 17 | 1. 6MPa | 2509. 889392 | 2021. 4. 14 | 项目经理业绩：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气管道工程 | 贺秀凡 | 2022. 9. 30 | 中压 | 481. 1263 | 2024. 3. 18 | 项目经理 |
| |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1标段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任建军 | 2017. 9. 14 | 6. 0MPa | 2888. 4206 | 2020. 8. 13 | 技术负责人业绩：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1标段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任建军 | 2017. 9. 14 | 6. 0MPa | 2888. 4206 | 2020. 8. 13 | 项目经理 |
| | | |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改迁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标段一） | 罗雄辉 | 2019. 4. 22 | 5. 0MPa | 9094. 774 | 2020. 4. 12 | 安全负责人业绩：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改迁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标段一） | 罗雄辉 | 2019. 4. 22 | 5. 0MPa | 9094. 774 | 2020. 4. 12 | 项目经理 |

| 投标人压力管道安装许可GB1或以上 资质 | 项目经理情况 | 近一年内不良信息 | 质询会联系人及其邮箱号、手机号 | |
|-------------------------|--|----------|-----------------|------------------|
|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GB1 | 姓名：贺秀凡 性别：女 年龄：35岁 职称：工程师 学历：大学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4年 | 无 | 质询会联系人姓名 | 任建军 |
| | | | 质询会联系人邮箱号 | 363760212@qq.com |
| | | | 质询会联系人手机号 | 15986742080 |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时间 | 完工或 在建 | 工程 质量 |
|----|--|--|-----------------------|--------------|-----------------------------|-----------|----------|
| 1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2标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 D508*11.9次高压燃气改迁2.6km | 2509.8893 | 2017.4.17 ~ 2021.4.14 | 完工 | 合格 |
| 2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1标段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4301-1b工区项目经理部 | D813*19.1高压燃气改迁800.5m | 2888.4206 | 2017.9.14 ~ 2020.8.13 | 完工 | 合格 |
| 3 |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改迁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标段一)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 D711*17.5高压燃气改迁1080m | 9094.774 | 2019.4.22 ~ 2020.4.12 | 完工 | 合格 |

2.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2标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编号：SZ-专业-深圳地铁4号线-2016-0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2标次高压燃气管线
改迁及恢复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签订日期：2017年2月15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2标二工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19737X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定远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144029719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年02月01日-2021年02月0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20095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2标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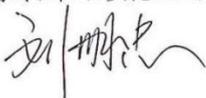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尔夫大道；

2.3 分包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以下简称4号线）自清湖接出，先后与深圳市的两条天然气主干管交叉，分别为机荷高速（宝安段）天然气高压管道和高尔夫大道天然气次高压管道。

高尔夫大道天然气次高压管道是深圳市次高压燃气输配系统的主干管。天然气次高压管网是目前深圳市天然气输配系统供应居民、商业及一般工业用户的主动脉，分别由已建成投运的求雨岭、坪山、安托山三座门站供气。该段次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1.6MPa，管径为DN500，

甲方：



乙方：



其气源来自观澜求雨岭门站，承担着向深圳市光明新区及宝安区输送天然气的任务。

高尔夫大道内松元公园站至牛湖站区间内，约 2.7 公里现役次高压燃气管道分五段采用定向钻穿越敷设方式，其最大敷设深度约 20 米。定向钻穿越段不具备带气接驳条件，原因包括：

一是定向钻穿越段管道为弹性敷设，管道存在一定程度的弯曲度。若只实施存在冲突管段的局部改迁，在新建管道与现役管碰口处，弹性敷设弯曲应力可能对焊接存在影响。

二是带气接驳要求场地较为开阔，一般只针对大开挖敷设管道碰口而言。而定向钻穿越段管道埋深较深，因此若实施局部改迁，所有接驳口均位于深井内，一则由于 4 倍半径弯管与原管接管难以实施，二则有较大的危险性。

基于以上两点，若原定向钻穿越管段与 4 号线发生平面及高程冲突，则该定向钻穿越段管道均需做改迁。综上，松元公园站至牛湖站约 2.7 公里现役次高压燃气管道需实施改迁。同时，本次改迁方案需同时结合 4 号线及高尔夫大道改造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以确定改迁管位。管道改迁一次到位，避免重复投资，避免给管道运营单位造成运营及管理困难。

2.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4.1 高尔夫大道范围内涉及次高压燃气，所有影响车站开挖施工需要改迁和原位保护的次高压燃气管道、其他次高压燃气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阀门、阴极保护、塑料保护板、燃气 GPS、标志桩、井盖、爬梯等）迁改与恢复。主要工作内容：现状结构物破除、沟槽开挖及支护、管道敷设、管道加固与封堵、新建井室、管道回填及规范压实、试验检测、余土外运弃置、管道冲洗和试压、新建管线验收、验收资料归档、与原管道带压封堵不停气驳接、与相临和燃气管道交叉管道（设施）保护、交通疏解内原燃气加固保护（但不限于此）以及业主和产权单位临时要求增加的迁改（保护）工作，分阶段验收与移交。对业主和产权单位临时要求增加的迁改（保护）工作或施工现场发生与施工图不相符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并经甲方上报业主，甲方仅配合乙方履行变更手续，跟踪变更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2.4.2 与政府及管线相关部门协调，根据前期工程进展情况实时更新计划和安排，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实时的管线改迁现状图册；

2.4.3 对工程沿线地下管网做详细探沟工作，并将成果形成书面资料上报甲方；

2.4.4 需要就地保护的管线由乙方做保护方案、报审及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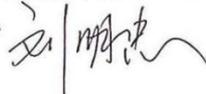
2.4.5 在地铁建设期内，所有涉及地铁建设施工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和设施，后续施工中应负责管线的日常巡查、监测及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等；

2.4.6 对所承包专业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深化设计、产权单位对接、办理施工许可、试验检测、资料归档、竣工移交等，并为项目其他专业交叉与接口提供服务与支持。

2.4.7 以上 2.4.1 条~2.4.6 条中所涉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部分项工程费中，总包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汇现金 合同金额的 3% 到甲方账户，作为本合同的

甲方：



乙方：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1个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5098893.92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零玖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4367858.17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3%（简易征收），增值税：731035.75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零叁拾伍元柒角伍分）。此暂定总价仅为方便支付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依据。

3.2 分包合同价的确定：

3.2.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工程最终结算价是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后，以其审计结算结果总价下浮 3%作为结算基础，再扣除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为最终结算价。

3.2.2 本合同暂定总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价格，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堤围税、地方税务部门按产值比例计收的个人所得税）、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3 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奖励金由甲乙双方共同争取。按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后简称港铁）制定的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在港铁及市轨道办同意并支付给甲方后，甲乙双方分配该工程奖励金，分配比例为甲方 40%，乙方 60%。工程奖励金必须用于本项目管理人员和班组，乙方须提供工程奖励金发放签认单，由甲方汇总后报港铁。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由甲乙双方结合甲方实际要求及现场条件确定合理的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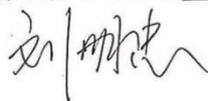
4.2 合同开工日期：2017年2月20日；合同竣工日期：由甲乙双方结合甲方实际要求及现场条件确定合理的工期。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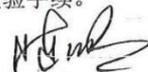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工程开工 一周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甲方：



乙方：



23.7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8 本合同正本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附件一：《期中付款数据表》；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六：《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甲方：

乙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 4302 标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尔夫大道 |
| 建设单位 |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工程内容 | 管径 $\Phi 508 \times 11.91\text{mm}$ 埋地次高压燃气管道 2.6Km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 | 工程造价 | 25098893.92 元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17.4.17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 | 2016-440300-48-01-10144304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 | 已完成设计内容 | |



| | |
|--|-----|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 已完成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 | 齐 全 |
|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 齐 全 |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 齐 全 |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已签订 |
| <p>审查结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div> | |

(深圳)

11045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主任 | 李建平 | 普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 李建平 |
| 成员 | 张廷浩 | 深圳广业理公司 | | 张廷浩 |
| | 司国志 | 深圳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司国志 |
| | 任建平 | 深圳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任建平 |
| | 张云平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张云平 |
| | | |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 各类工程名称 | 评定结果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
|--|---------------------------------|--------------------------------------|---|------------------------------|
| 1、场站燃气工程 | /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合格 | | | |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 5、其它 | / | | | |
| 工程评定等级 | 合 格 | | | |
| 执 行 标 准 | CJJ33-2005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
| | SY0401-1998 《输油输气管道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
| | SY-T4109-2013 《石油天然气钢质管道无损检测》 | | | |
|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margin-top: 20px;">已整改合格</p> | | | | |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4302 标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年 月 日

2.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1标段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4301 标段
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DT4301-1b-2017-23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
工程主体工程 4301-1b 工区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天路

签订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4301 标段
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DT4301-1b-2017-23)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1b 工区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清湖北站~竹村站区间盾构隧道与位于观澜大道和机荷高速交汇处约 500 米现役高压燃气管道存在冲突,现役高压燃气管道需要永久性迁改。在机荷高速南侧新建约 800 米高压燃气管道并与原管道接驳。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4301 标-1b 工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1.2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144029719。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3 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 TS3810147-2019,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17]020095 延,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5 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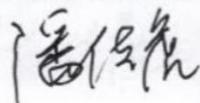
2.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4301 标段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与机荷高速相交处。

2.3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3.1 观澜大道与机荷高速相交处范围内涉及高压燃气,所有影响清竹区间施工需要改迁和原位保护的高压燃气管道、其他高压燃气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阀门、管材管件的防腐、阴极保护、保护板、燃气 GPS、标石、标志与警示牌、井盖、爬梯、施工破坏边坡、桥涵、水沟、道路及与之相关的地下隐蔽物等)迁改与恢复。主要工作内容: 调查与探查,测量,

甲方:



- 1 -

乙方:

办理开工许可证、办理《动火票》等相关手续，现状结构物破除，沟槽开挖及支护，工作坑，管道的采购、防腐、敷设、组装与焊接，管道加固与封堵，管道干燥，管道氮气保护，清管与试压，同沟敷设硅芯管，新建井室，管道回填及压实，余土外运弃置，水土保持，与原管道带压封堵不停气接驳（含前期现场查勘、管线定位、方案设计、设备改造与检修、物资准备、车间封堵试验、动态模拟实验、焊接工艺评定、作业坑、氮气试压及置换、现场开孔封堵作业、解除封堵、废旧段封存处理、地貌恢复等，以及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事故控制措施），与临近的给排水、通信、电力的管线的保护，电力线杆、铁塔（设施）的保护，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原高压燃气管线的加固保护（但不限于此）以及业主和产权单位临时要求增加的迁改（保护）工作，管道内检测（内检测范围为求雨岭门站至留仙洞调压站的44公里D813管线），安全与质量控制措施，试验检测，管线验收，竣工图纸，验收与移交，验收资料归档。对业主和产权单位临时要求增加的迁改（保护）工作或施工现场发生与施工图不相符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并经甲方上报业主，甲方仅配合乙方履行变更手续，跟踪变更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2.3.2 与政府、高压燃气管线产权单位、高压线路与线塔产权单位、机荷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临时施工占地产权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单位、以及管线相关部门协调，根据迁改恢复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按期完成迁改工程。

2.3.3 对工程施工范围沿线地下管网做详细探沟工作，并将成果形成书面资料报送甲方。

2.3.4 需要就地保护的管线由乙方做保护方案、报审及施工。

2.3.5 在本工程施工期内，以及完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对改迁区域高压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日常巡查及监测工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甲方、监理工程师、代建人及管线业主单位。

2.3.6 对所承包专业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深化设计、产权单位对接、办理施工许可、试验检测、资料归档、竣工移交等，并为项目其他交叉作业的专业与接口提供服务与支持。

2.3.7 以上2.3.1条~2.3.6条中所涉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业主、甲方和产权单位临时要求增加的迁改（保护）工作和设计变更或签证的，乙方应按照变更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变更洽商单。

2.4 在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乙方应给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具有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5%，即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元。履约保函在本专业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28内一直有效。本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移交产权单位后至完成竣工审计结算期间的履约保函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 2888420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零陆元整）。本合同建安费用汇总表如下：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暂定概算金额(元) | 合同下浮率 | 暂定金额(元) |
|-----------|--------------|-------------|--------|-------------|
| 1 | 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 | 15006240.12 | 19.78% | 12038006.00 |
| 2 | 高压燃气管道不停气接驳费 | 15000000.00 | 19.78% | 12033000.00 |
| 3 | 高压燃气管道线内检测费 | 6000000.00 | 19.78% | 4813200.00 |
| 合计(1+2+3) | | | | 28884206.00 |

本合同暂定总价仅为控制过程结算支付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依据，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暂定价。

本合同价款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 97% 为合同基本费用，3% 为履约评价费用，相应地合同价款也按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分别支付。

3.2 分包合同价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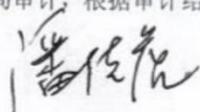
3.2.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是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后，以其审计结算结果总价下浮 19.78% 作为结算基础，再扣除甲供材料费及其材料管理费，扣除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为最终结算价。

3.2.2 本合同暂定总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价格，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维护费、堤围税、印花税、各类建设基金、地方税务部门按产值比例计收的个人所得税）、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配合和协调业主、代建人完成临时征地和占地及青苗补偿；穿越公路（含高速）、河道、园林绿地、以及其他地面和地下建构物的管理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监管部门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技术方案设计与评估、评审费用；验收及会议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相关的风险等。

3.3 合同结算价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本合同下浮率 19.78%（即在甲方中标下浮率的基础上增加 3% 的下浮）编制结算，甲方依据乙方上报的结算资料审核后编制本工程结算上报代建人，结算经代建人及业主审核后报送深圳市审计局审计，根据审计结算结果总价下浮 19.78% 作为结算基础，再扣除甲供材料费及其

甲方：



- 3 -

乙方：

附件一：施工承诺函、暂定概算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期中付款数据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十项承诺；

附件六：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附件七：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保廉合同；

附件九：安全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附件十：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4301-1b工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公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观澜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住所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9000号建安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白旭辉

联系电话：139 2523 1705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杨定远
办公电话：83159006
手机号码：13902921628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0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前 4301 标段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 | | |
| 建设单位 |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长输管道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 | | |
| 预算造价 | 28884206.00 元 | 合同工期 | 130 天 | 申请开工日期 | 2017.9.14 |
| 资料与文件 | | 具备情况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 | 已通过审批 | | | |
| 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 | 已通过审批 | | | |
|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情况 | | 已具备条件 | | | |
|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 | 已通过审查 | | | |
| 办理施工许可证 | | 已获得许可 | | | |
|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 | 已核实完毕 | | | |
| 本次开工申请工程： | | | | |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前 4301 标段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 | | | |
| 备 注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监 理 单 位 | 审 查 意 见 | 审 查 意 见 | 建 设 单 位 | 建 设 单 位 |
| 项目经理: 2017 年 9 月 14 日 | 沈清波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 年 9 月 14 日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9 月 14 日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竣 工 报 告

| | | | |
|--|--|---|------------------------|
| 监管号 | | 日期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主体工程 4301 标段高压燃气改迁与 恢复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新区 |
| 建设单位 |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内容：高压燃气管线 $\phi 813 \times 19.1$ 长 800.5 米，标志桩 22 个，手孔井 6 个，牺牲阳极 5 组及附属设施，不停输带压封堵接驳。 | | | |
| 申请验收条件 |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经检验合格，达到使用条件。 具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 | |
|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评 定 情 况 | 自 检 内 容 | 项目经理自检情况 | |
| | 交接桩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施工测量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沟开挖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布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道组对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道焊接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道补口、补伤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设备安装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沟回填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阴极保护安装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标志桩安装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竣工测量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清管、测径、试压、干燥、充氮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施工单位申报意见： | 监理单位审批意见： |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 |
| <p>该工程已经我司自检合格，</p> <p>请验收 44131338592(00)</p> <p>市政</p> <p>2020.09.05</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签名) <i>AS</i></p> <p>施工单位盖章</p> <p>日期： 2020年 8月 13日</p> | <p>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p> <p>4号线三期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p> <p>监理项目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朱正光</p> <p>注册号 4401324</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i>朱正光</i></p> <p>盖章</p> <p>日期： 2020年 8月 13日</p> | <p>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p> <p>现场代表：(签名) <i>张</i></p> <p>建设单位盖章</p> <p>日期： 2020年 8月 13日</p> | |

2.3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改迁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标段一）

关于工程业绩的说明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改迁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标段一）”是我司作为成员单位与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中标的一个项目，该工程建设单位是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工程火村分输站-太和调压站高压管线工程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是“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改迁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标段一）”中的一部分，该部分由我司负责施工，合同金额为 7137.0534 万元；主要工程量为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 D711×17.5 共 1080 米，顶管穿越共 54 米，下穿铁路涵洞 80 米，接驳连头 2 处。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光鹏 13299055732；施工单位联系人：任建军 15986742080）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6] 第 [07048] 号

(主)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迁改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8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8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人盖章:

2016年8月16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990000 Fax: 020-28990794
ADD: 广州海关关务大厦1209号 510635
WWW.GZGZTY.CN



副本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迁改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
管道迁改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
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乙方：(主)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迁改 10kV 及以下 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承包方(乙方): (主)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主)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号: D143057052。

(成)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证书号: D344024377。

本工程承包方由发包方经招标选定为中标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迁改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3 承包范围: DK0+000 至 DK21+000 段受影响的 10kV 及以

下电力、通信及全线燃气等线路和设施的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内容：10kV 及以下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管道等迁改项目的规划、环评等报批工作(如有)、勘察、设计、施工、调试及移交等所有与迁改工程有关的工作。

1.5 承包方式：

1.5.1 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1.5.2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工程的综合费用，包含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已被计入所列各项目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措施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

1.5.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迁改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按经第三方审价后报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复后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按照本合同 18.1 条执行；超出原合同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6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第 2 条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工期天数应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暂定为9094.7740万元。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费用，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广东省对本合同管线迁改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基准，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费用清单见附表《投标报价表》、《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清单一览表》、《燃气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如有）。

第4条 工程质量

4.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条例、细则，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完成项目管理及迁改工程，杜绝工程质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项目在国家验收后一年内，如迁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处理。

4.2 乙方负责实施的迁改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中国铁路总公司或广东省、相关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迁改工程不仅应满足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同时应满足项目建成启用后运营安全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3 质量缺陷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凡不符合国家或广东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行为均视为质量缺陷。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4.3.1 乙方未按国家、中国铁路总公司或广东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

乙方 10 份。若正本与副本相悖，以正本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016 年 9 月 1 日

合同附件：

- 1、履约保函
- 2、预付款保函
- 3、廉政责任书
- 4、安全生产协议书
- 5、查询专用银行账户授权书
- 6、投标报价表
- 7、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 8、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 9、燃气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 10、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如有）
- 11、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汇总表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工程火村分输站-太和调压站高压
管线工程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
线迁改管理配



一、 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国高压管线工程火村分输站-太和调压站高压管线工程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白云区 |
| 工程规模 |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 D711×17.5 共 1080 米, 材质 X60, 顶管穿越共 54 米, 下穿铁路涵洞 80 米, 接驳连头 2 处。 | 工程造价 (万元) | 7137.0534 万元 |
| 结构类型 | 天然气输气管道 | 工程用途 | 城市燃气输配管道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04 月 22 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 | |
| 勘察单位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 | B262003737-6/5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AW162001457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 质 证 号 | A1124044030401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6395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刘光鹏 |
| 副组长 | 张红威 |
| 组 员 | 罗雄辉、任建军、张晗、尚第新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燃气工程 | 刘光鹏 | 张红威 |
| | | 罗雄辉 |
| | | 张晗 |
| | | 尚第新 |
| | | 任建军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安



安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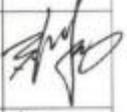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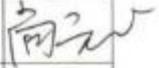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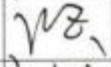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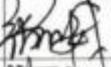
守底

改管理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燃气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刘光鹏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 | 现场代表 |  |
| 尚第新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 | 项目负责人 |  |
| 张晗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张红威 |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罗雄辉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任建军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工程火村分输站-太和调压站高压管
线工程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工程管线设计
压力为 5.0MPa, 管材为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 管道外径 711mm, 管道壁厚 17.5mm,
管道材质 L415 (X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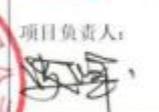
本工程完成新建高压输气管道 1080 米、相关配套的工艺设备安装、管道防
腐、外加电流保护系统、新旧管碰口连接、废弃管(长度约 1070 米)无害化处
理等内容。

全线管道压力检测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进行监督检测合格;管道全
部焊缝及防腐蚀、阴极保护系统检测合格。

本管线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要求, 达到设计所要求的质量等级和安全标
准, 工程

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12日

| | | | | |
|--|---|--|---|---|
|  项目负责 人:  |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 人: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 人: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 人: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 人:  |
|--|---|--|---|---|

项目负责人【贺秀凡】相关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5日
2025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贺秀凡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60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贺秀凡

签名日期: 2024.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586

姓名:贺秀凡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9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19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贺秀凡

身份证号：4526291989092003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燃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秀凡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潘新华

证书编号：103881201405000408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贺秀凡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9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
 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5262919890920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18-2038.04.18

仅用于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扩建工程投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秀凡

社保电脑号：639324697

身份证号码：452629198909200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2 | 705002 | 13300.0 | 1995.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43.89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03 | 705002 | 13300.0 | 1995.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87.78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04 | 705002 | 13300.0 | 2128.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87.78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05 | 705002 | 13300.0 | 2128.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87.78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06 | 705002 | 13300.0 | 2128.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87.78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07 | 705002 | 13300.0 | 2128.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119.7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08 | 705002 | 13300.0 | 2128.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87.78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09 | 705002 | 13300.0 | 2128.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119.7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10 | 705002 | 13300.0 | 2128.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119.7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11 | 705002 | 13300.0 | 2128.0 | 1064.0 | 1 | 13300 | 665.0 | 266.0 | 1 | 13300 | 66.5 | 13300 | 119.7 | 13300 | 106.4 | 26.6 |
| 2024 | 12 | 705002 | 13833.0 | 2213.28 | 1106.64 | 1 | 13833 | 691.65 | 276.66 | 1 | 13833 | 69.17 | 13833 | 124.5 | 13833 | 110.85 | 27.67 |
| 2025 | 01 | 705002 | 13833.0 | 2351.61 | 1106.64 | 1 | 13833 | 691.65 | 276.66 | 1 | 13833 | 69.17 | 13833 | 124.5 | 13833 | 110.85 | 27.67 |
| 合计 | | | | 25578.89 | 12853.28 | | | 8033.3 | 3213.32 | | | 803.34 | | | | 1285.33 | 321.3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3022837f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项目负责人【贺秀凡】业绩证明

2038
统一打印 复印无效
新城控股 华南深圳1

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
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统一打印
新城控股

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KJCSSGG202203240184)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波

责任联系人: 李永志

联系电话: 18000813289

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李屋三巷5号201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资质(如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责任联系人: 任建军

联系电话: 15986742080

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15栋208燃气工程公司

授权Email: 15986742080@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进行燃气管道工程施工事项,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1条 资质承诺

- 1.1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乙方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 1.2 乙方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引发冲突, 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 1.3 乙方保证已获得从事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的合法主体资格及有效的相关经营资质,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的盖章复印件。
- 1.4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1.5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 1.6 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 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2页

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 1.7 在合同签订前洽商、签订中的文本解释及签约、签订后履约等环节中，甲方员工（含在职、调岗及离职）以任何形式对外签署任何材料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的，非经甲方盖章认可，均不视为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对甲乙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含补充协议中）达成的任何合意若与本条款冲突的，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2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气管道工程。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 2.3 零星施工范围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 2.4 其他：无。

第3条 工期

-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4月15日；
- 3.2 竣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 3.3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施工，工期可相应的顺延。
- 3.4 施工中乙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并甲方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后方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 3.5 其他：绝对工期为360天，其中首开区180天，后开区1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工程经验收并交付后，由甲乙双方结算确认本合同的最终价款。工程变更、签证（包括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签证）按实结算。
- 4.2 本合同按固定总价包干计算（变更除外），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台班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及已包含材料损、运输费、清运费，且包含乙方的管理及相应的技术验收竣工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3 乙方承诺已考虑了一切风险因素系数（包括施工期间各种建材市场风险和国策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已计入该合同单价中，今后不再作调整。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价款。
- 4.4 本工程预决算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社会审价费按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甲方只承担核减额5%以下（含5%）的费用，其余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经甲方所属集团成本管理中心或造价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3页

确认的预结算资料，甲方所属集团的审计部门有权对其进行抽查复审，被抽查的预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复审结果为准。乙方须积极配合完成复审工作，包括提供所需资料及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并按照复审结果执行扣款及整改。若乙方不配合复审工作或不执行扣款、整改，甲方有权在款项支付环节直接执行扣款。

4.5 乙方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乙方付款申请单（含进度款付款）需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中需有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具的《施工水电费用结算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4.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各自承担的税金等费用；如乙方收取的价款费用，甲方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双方同意后由甲方扣除相应税费后再支付给乙方。

4.7 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中的价款支付采用如下第(1)种模式执行：

4.7.1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式的：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付款条件/时间 | 合同价款(不含税) | 合同价款比例 | 税率 | 税金 | 价税总额(含税) | 备注 |
|--------------|-----------------------------------|------------|--------|----|-----------|------------|----|
| 进度款 | 按月支付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 | 3089802.52 | 70.00 | 9% | 278082.23 | 3367884.75 | |
| 进度款 | 工程完工，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 0.00 | 15.00 | 9% | 0.00 | 721689.59 | |
| 结算款 | 双方完成结算并进行结算书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0.00 | 10.00 | 9% | 0.00 | 481126.39 | |
| 质保金 | 结算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起算日期为项目集中交付小业主之 | 0.00 | 5.00 | 9% | 0.00 | 240563.20 | |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4页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付款条件/时间 | 合同价款(不含税) | 合同价款比例 | 税率 | 税金 | 价税总额(含税) | 备注 |
|--|---------|-----------|--------|----|----|----------|----|
| | 日。 | | | | | | |
| 总计合同价款即价税总额(含税): ¥4811263.93元(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不含税总额:¥4414003.61元 | | | | | | | |

4.7.2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方式:

4.7.3 小规模纳税人模式:

4.7.4 其他: 无。

- 4.8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署主体、收付款主体、开票主体、供货(提供劳务)主体应保持完全一致,除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接受委托收付款。
- 4.9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税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向甲方申请支付前,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甲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通过后,对于符合合同款项支付约定的进行支付。
- 4.10 乙方提供甲方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义务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须在7日内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税务机关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 4.11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 | 甲方 | 乙方 |
|--------|-------------------------|------------------------------------|
| 名称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GF EK24D | 9144030019219737XM |
| 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李屋三巷5号201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
| 电话 | 0755-25181898 | 0755-83138215 |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盖章）：

复核人（如有）：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2022.5.30
2022.5.3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 | | | |
|---|-----------------|--|--|
| 工程名称 | 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东纵路和绿荫路交汇处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内容 | 地上户内 1739 户，地下 PE 管 D200/202 米、D160/208 米、D110/103 米、D90/86 米、D63/367 米，D200 阀门 1 座。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561.933283 万元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 | 2020-440317-70-03-01759506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 | <p>/</p> <p>/</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p> | |

| | |
|---|-----|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 已完成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齐全 |
|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 齐全 |
|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 齐全 |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已签订 |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 7月 18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主任 | 王水斌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甲方 | |
| 成员 | 巩淑杰 |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 | |
| | 刘彦榆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 | 张逸鹏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 | |
| | 贺秀凡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 | |
| | 李艳洲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 | |
| | | |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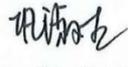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

| 各类工程名称 | 评定结果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
|------------|-------------------------------|---|--|--|
| 1、场站燃气工程 | / | 共 <u>11</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抽查 <u>7</u> 项符合要求 <u>7</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合格 | | | |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合格 | | | |
| 5、其它 | / | | | |
| 工程评定等级 | 合 格 | | | |
| 执 行 标 准 |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 | | |
| |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 | | |
| |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 | | |
| 工程中存在问题： | | | | |
| 无 | | | | |

竣工验收结论:

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安全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经检查评定：合格。

|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项目总监:  刘彦瑜 注册号44028603 有效期至25.02.25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贺秀凡 粤14401020106035 注册市政 2024.02.2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24年3月18日 | 2024年3月8日 | 2024年3月8日 | 2024年3月8日 |

技术负责人【任建军】相关证书

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社保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任建军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平顶山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7651200805001833

二零零八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任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4栋二楼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3198311234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3-2035.11.03

仅用于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投标。

技术负责人【任建军】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4301标段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4301 标段

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DT4301-1b-2017-23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
工程主体工程 4301-1b 工区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天路

签订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4301 标段
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DT4301-1b-2017-23)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1-1b 工区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清湖北站~竹村站区间盾构隧道与位于观澜大道和机荷高速交汇处约 500 米现役高压燃气管道存在冲突, 现役高压燃气管道需要永久性迁改。在机荷高速南侧新建约 800 米高压燃气管道并与原管道接驳。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4301 标-1b 工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法定代表人: 杨定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1.2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144029719。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3 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 TS3810147-2019, 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17]020095 延,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5 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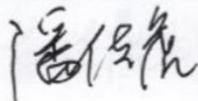
2.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4301 标段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与机荷高速相交处。

2.3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3.1 观澜大道与机荷高速相交处范围内涉及高压燃气, 所有影响清竹区间施工需要改迁和原位保护的高压燃气管道、其他高压燃气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阀门、管材管件的防腐、阴极保护、保护板、燃气 GPS、标石、标志与警示牌、井盖、爬梯、施工破坏边坡、桥涵、水沟、道路及与之相关的地下隐蔽物等)迁改与恢复。主要工作内容: 调查与探查, 测量,

甲方:



- 1 -

乙方:

办理开工许可证、办理《动火票》等相关手续，现状结构物破除，沟槽开挖及支护，工作坑，管道的采购、防腐、敷设、组装与焊接，管道加固与封堵，管道干燥，管道氮气保护，清管与试压，同沟敷设硅芯管，新建井室，管道回填及压实，余土外运弃置，水土保持，与原管道带压封堵不停气接驳（含前期现场查勘、管线定位、方案设计、设备改造与检修、物资准备、车间封堵试验、动态模拟实验、焊接工艺评定、作业坑、氮气试压及置换、现场开孔封堵作业、解除封堵、废旧段封存处理、地貌恢复等，以及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事故控制措施），与临近的给排水、通信、电力的管线的保护，电力线杆、铁塔（设施）的保护，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原高压燃气管线的加固保护（但不限于此）以及业主和产权单位临时要求增加的迁改（保护）工作，管道内检测（内检测范围为求雨岭门站至留仙洞调压站的44公里D813管线），安全与质量控制措施，试验检测，管线验收，竣工图纸，验收与移交，验收资料归档。对业主和产权单位临时要求增加的迁改（保护）工作或施工现场发生与施工图不相符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并经甲方上报业主，甲方仅配合乙方履行变更手续，跟踪变更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2.3.2 与政府、高压燃气管线产权单位、高压线路与线塔产权单位、机荷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临时施工占地产权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单位、以及管线相关部门协调，根据迁改恢复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按期完成迁改工程。

2.3.3 对工程施工范围沿线地下管网做详细探沟工作，并将成果形成书面资料报送甲方。

2.3.4 需要就地保护的管线由乙方做保护方案、报审及施工。

2.3.5 在本工程施工期内，以及完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对改迁区域高压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日常巡查及监测工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甲方、监理工程师、代建人及管线业主单位。

2.3.6 对所承包专业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深化设计、产权单位对接、办理施工许可、试验检测、资料归档、竣工移交等，并为项目其他交叉作业的专业与接口提供服务与支持。

2.3.7 以上2.3.1条~2.3.6条中所涉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业主、甲方和产权单位临时要求增加的迁改（保护）工作和设计变更或签证的，乙方应按照变更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变更洽商单。

2.4 在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乙方应给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具有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5%，即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元。履约保函在本专业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28内一直有效。本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移交产权单位后至完成竣工审计结算期间的履约保函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 2888420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零陆元

整）。本合同建安费用汇总表如下：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暂定概算金额(元) | 合同下浮率 | 暂定金额(元) |
|-----------|--------------|-------------|--------|-------------|
| 1 | 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工程 | 15006240.12 | 19.78% | 12038006.00 |
| 2 | 高压燃气管道不停气接驳费 | 15000000.00 | 19.78% | 12033000.00 |
| 3 | 高压燃气管道线内检测费 | 6000000.00 | 19.78% | 4813200.00 |
| 合计(1+2+3) | | | | 28884206.00 |

本合同暂定总价仅为控制过程结算支付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依据，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暂定价。

本合同价款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 97% 为合同基本费用，3% 为履约评价费用，相应地合同价款也按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分别支付。

3.2 分包合同价的确定：

3.2.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是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后，以其审计结算结果总价下浮 19.78% 作为结算基础，再扣除甲供材料费及其材料管理费，扣除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为最终结算价。

3.2.2 本合同暂定总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价格，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维护费、堤围税、印花税、各类建设基金、地方税务部门按产值比例计收的个人所得税）、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配合和协调业主、代建人完成临时征地和占地及青苗补偿；穿越公路（含高速）、河道、园林绿地、以及其他地面和地下建构物的管理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监管部门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技术方案设计与评估、评审费用；验收及会议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相关的风险等。

3.3 合同结算价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本合同下浮率 19.78%（即在甲方中标下浮率的基础上增加 3% 的下浮）编制结算，甲方依据乙方上报的结算资料审核后编制本工程结算上报代建人，结算经代建人及业主审核后报送深圳市审计局审计，根据审计结算结果总价下浮 19.78% 作为结算基础，再扣除甲供材料费及其

甲方：

- 3 -

乙方：

附件一：施工承诺函、暂定概算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期中付款数据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十项承诺；

附件六：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附件七：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保廉合同；

附件九：安全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附件十：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4301-1b工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公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观澜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住所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9000号建安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白旭辉

联系电话：139 2523 1705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杨定远

办公电话：83159006

手机号码：13902921628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0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前 4301 标段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 | | |
| 建设单位 |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长输管道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 | | |
| 预算造价 | 28884206.00 元 | 合同工期 | 130 天 | 申请开工日期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 资料与文件 | | 具备情况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 | 已通过审批 | | | |
| 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 | 已通过审批 | | | |
|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情况 | | 已具备条件 | | | |
|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 | 已通过审查 | | | |
| 办理施工许可证 | | 已获得许可 | | | |
|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 | 已核实完毕 | | | |
| 本次开工申请工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前 4301 标段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备 注 | |   | |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张世强 |
| |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17 年 9 月 14 日 | |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9 月 14 日 | | 审查意见：  （盖章） |

竣 工 报 告

| | | | |
|---|--|----------------------------------|------------------------|
| 监管号 | | 日期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主体工程 4301 标段高压燃气改迁与 恢复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新区 |
| 建设单位 |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内容: 高压燃气管线 $\phi 813 \times 19.1$ 长 800.5 米, 标志桩 22 个, 手孔井 6 个, 牺牲阳极 5 组及附属设施, 不停输带压封堵接驳。 | | | |
| 申请条件 |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经检验合格, 达到使用条件。 具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 | |
|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评 定 情 况 | 自 检 内 容 | 项目经理自检情况 | |
| | 交接桩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施工测量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沟开挖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布管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道组对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道焊接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道补口、补伤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设备安装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管沟回填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阴极保护安装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标志桩安装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竣工测量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清管、测径、试压、干燥、充氮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施工单位申报意见: | 监理单位审批意见: |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 |
| <p>该工程已经我司自检合格,</p> <p>请验收 44131338592(00)</p> <p>市政</p> <p>2020.09.05</p> <p>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 <p>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p> <p>4号线三期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p> <p>监理项目章</p> | <p>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p> | |
| <p>项目经理: (签名) </p> <p>施工单位盖章</p> |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p> <p>盖章</p> | <p>现场代表: (签名) </p> <p>建设单位盖章</p> | |
| 日期: 2020年8月13日 | 日期: 2020年8月13日 | 日期: 2020年8月13日 | |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姓名 | 罗雄辉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111197603215575 |
| 手机号码 | 13450667336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粤中一职证字第1819003009132号、粤建安B（2005）0004153 | |

质量负责人【罗熊辉】相关证书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毕业证、身份证、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5)0004153

姓名:罗雄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3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2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仅用于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网工程及恢复工程投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雄辉

社保电脑号：649970671

身份证号：4201111976032155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2 | 705002 | 18050.0 | 2707.5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59.57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03 | 705002 | 18050.0 | 2707.5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19.13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04 | 705002 | 18050.0 | 2888.0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19.13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05 | 705002 | 18050.0 | 2888.0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19.13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06 | 705002 | 18050.0 | 2888.0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19.13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07 | 705002 | 18050.0 | 2888.0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62.45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08 | 705002 | 18050.0 | 2888.0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62.45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09 | 705002 | 18050.0 | 2888.0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62.45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10 | 705002 | 18050.0 | 2888.0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62.45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11 | 705002 | 18050.0 | 2888.0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62.45 | 18050 | 144.4 | 36.1 |
| 2024 | 12 | 705002 | 18050.0 | 2888.0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62.45 | 18050 | 144.4 | 36.1 |
| 2025 | 01 | 705002 | 18050.0 | 3068.5 | 1444.0 | 1 | 18050 | 902.5 | 361.0 | 1 | 18050 | 90.25 | 18050 | 162.45 | 18050 | 144.4 | 36.1 |
| 合计 | | | 34475.5 | 17328.0 | | | 10830.0 | 4332.0 | | | 1083.0 | | 1673.24 | 1732.8 | | 433.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3022ac0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02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罗雄辉】业绩证明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改迁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
管道改迁工程（标段一）

副本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迁改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
管道迁改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
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乙方：(主)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迁改 10kV 及以下 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承包方(乙方): (主)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主)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号: D143057052。

(成)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证书号: D344024377。

本工程承包方由发包方经招标选定为中标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管线迁改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及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3 承包范围: DK0+000 至 DK21+000 段受影响的 10kV 及以

下电力、通信及全线燃气等线路和设施的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内容：10kV 及以下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管道等迁改项目的规划、环评等报批工作(如有)、勘察、设计、施工、调试及移交等所有与迁改工程有关的工作。

1.5 承包方式：

1.5.1 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1.5.2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工程的综合费用，包含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已被计入所列各项目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措施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

1.5.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迁改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按经第三方审价后报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复后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按照本合同 18.1 条执行；超出原合同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6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第 2 条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工期天数应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9094.7740 万元。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费用，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广东省对本合同管线迁改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基准，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费用清单见附表《投标报价表》、《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清单一览表》、《燃气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如有）。

第4条 工程质量

4.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条例、细则，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完成项目管理及迁改工程，杜绝工程质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项目在国家验收后一年内，如迁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处理。

4.2 乙方负责实施的迁改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中国铁路总公司或广东省、相关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迁改工程不仅应满足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同时应满足项目建成启用后运营安全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3 质量缺陷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凡不符合国家或广东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行为均视为质量缺陷。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4.3.1 乙方未按国家、中国铁路总公司或广东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

乙方 10 份。若正本与副本相悖，以正本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016 年 9 月 1 日

合同附件：

- 1、履约保函
- 2、预付款保函
- 3、廉政责任书
- 4、安全生产协议书
- 5、查询专用银行账户授权书
- 6、投标报价表
- 7、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 8、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 9、燃气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 10、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量清单一览表（如有）
- 11、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汇总表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工程火村分输站-太和调压站高压
管线工程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
线迁改管理配



一、 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国高压管线工程火村分输站-太和调压站高压管线工程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白云区 |
| 工程规模 |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 D711×17.5 共 1080 米, 材质 X60, 顶管穿越共 54 米, 下穿铁路涵洞 80 米, 接驳连头 2 处。 | 工程造价 (万元) | 7137.0534 万元 |
| 结构类型 | 天然气输气管道 | 工程用途 | 城市燃气输配管道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04 月 22 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 | |
| 勘察单位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 资 质 证 号 | B262003737-6/5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AW162001457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A1124044030401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6395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刘光鹏 |
| 副组长 | 张红威 |
| 组 员 | 罗雄辉、任建军、张晗、尚第新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燃气工程 | 刘光鹏 | 张红威 |
| | | 罗雄辉 |
| | | 张晗 |
| | | 尚第新 |
| | | 任建军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安



安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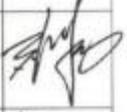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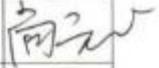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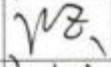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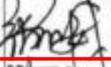
守底

改管理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燃气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刘光鹏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铁路枢纽货外线管线迁改管理部 | | 现场代表 |  |
| 尚第新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 | 项目负责人 |  |
| 张晗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张红威 |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罗雄辉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任建军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工程火村分输站-太和调压站高压管
线工程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工程管线设计
压力为 5.0MPa, 管材为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 管道外径 711mm, 管道壁厚 17.5mm,
管道材质 L415 (X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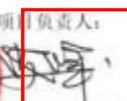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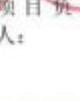
本工程完成新建高压输气管道 1080 米、相关配套的工艺设备安装、管道防
腐、外加电流保护系统、新旧管碰口连接、废弃管(长度约 1070 米)无害化处
理等内容。

全线管道压力检测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进行监督检测合格;管道全
部焊缝及防腐蚀、阴极保护系统检测合格。

本管线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要求, 达到设计所要求的质量等级和安全标
准, 工程

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12日

| | | | | |
|--|--|--|---|---|
|  项目负责 人:  |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 监: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 人: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 人: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 人:  |
|--|--|--|---|---|

4. 近一年内不良信息

无。

5、承诺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 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 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 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

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 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 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159005

传真：0755-83159009

承诺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引进款（签字或盖章）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我单位参加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的招
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
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6、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刘进跃 |
| | 身份证号 | 440301196604215419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比例：89.784%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比例 |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比例：9.976% |
| | 内部职工 | 出资比例：0.24%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公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2月17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
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1 章程第三章第九条条原为：“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本构成是：（一）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 299271458 股，占股比例为 99.76%；（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 728542 股，占股比例为 0.24%。”。

现修改为：“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本构成是：（一）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 269344312 股，占股比例为 89.784%；（二）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 29927146 股，占股比例为 9.976%；（三）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 728542 股，占股比例为 0.24%。”。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GSy0000
4188647
刘洪洪
440301196804215419



公司盖章：

深圳市建安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428021921927XKM

日期：2021年01月28日